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 3 年，本屆為第十三屆(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一、董事會成員學歷及主要經驗

姓名及職稱	學歷及主要經驗
莊添財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組碩士 經驗: 本公司董事長、旭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耀東機械(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莊瑋欣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興國管理學院網路應用科學系學士 經驗: 本公司航太處處長、現任專設事業處副總經理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莊弘銘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驗: 本公司昆山廠協理、現任本公司昆山廠副總經理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盧勇宏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主要經驗: 友達光電副總經理、華威國際 營運執行董事、洄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李芳裕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藥師) 主要經驗: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童瑞龍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驗: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副董事長 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姓名及職稱	學歷及主要經驗
易昌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主要經驗: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 現職: 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所所長、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生之寶國際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具會計師資格及執業執照。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胡淑賢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於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銘傳大學 管科所碩士 銘傳大學 管理學博士 • 主要經驗: 共通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煦康科技科技系統(股)公司 監察人 現職: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唐光義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學士、國立中正大學法研碩士班、高考金融法務人員及格、經濟部乙等特考法制人員及格。 • 主要經驗: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庭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襄閱庭庭長兼發言人、台灣台中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司法院第一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 現職: 光義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調解委員 •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 (含 3 名獨立董事)，本公司期許董事成員組成具有產業專長、營運專長，甚至是性別多元性之目標。目前成員具有產業經營經驗者為莊添財董事長、莊瑋欣董事、莊弘銘董事及盧勇宏董事、李芳裕董事、童瑞龍董事；獨立董事中易昌運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執照並有實際執業及稅務申報等經歷；胡淑賢獨立董事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且為本公司董事成員唯一女性，而唐光義獨立董事具備高考金融法務人員及格、經濟部乙等特考法制人員及格及地方法院院長、庭長等經歷。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推動為期八年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其中針對「董事性別多元化」三大階段進行，第一及第二階段已達成，第三階段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預計於 116 年度第十三屆董事屆滿全面改選達成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情形。綜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性目標已初步達成。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其中獨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成員比率為 33.33%，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獨立性資格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董事長莊添財、莊弘銘董事係為二親等之關係，參酌「公司治理問答集—強化董事會、監察人之獨立性篇」第 9 題之釋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三、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20 第十三屆第三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範，定義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 (9)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案。 (10)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案由案。 (11) 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 3 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12) 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求，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案。
114.06.13 第十三屆第四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 3 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2) 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求，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案。
114.08.08 第十三屆第五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2) 訂定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 承認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6) 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 3 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7) 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求，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12.19 第十三屆第六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 115 年預算案。 (3) 本公司 115 年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高階主管暨經理人年終獎金分派案。 (5) 本公司境外公司組織架構重整案。 (6) 提請核准於美國設立全資子公司案。 (7) 提請審議本公司對孫公司耀東機械(天津)有限公司增資案。 (8) 提請核准購置超大型液壓機設備案。 (9) 本公司修訂「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10) 本公司訂定「永續資訊內控作業」案。 (11) 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3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12) 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求，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請公決案。
115.03.05 第十三屆第七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7)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案。 (8)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案由案。 (9) 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3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10) 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求，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案。

項目	附檔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下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下載
資訊安全管理及執行情形	下載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下載